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完成收購長城證券有限公司(其從事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活動)約63.97%之股本權益。於完成後，金融服務業務成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須報告分類；
- 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8,66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提供網上貿易平台服務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下跌，而此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去年起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中國國內所有商品交易處所再次治理整頓工作的影響所致；
- 本集團之銷售費用、行政及營運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合計為約人民幣105,610,000元，主要開支為無形資產攤銷及融資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5,760,000元及人民幣25,09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6,940,000元，主要由於就期內授出購股權確認之約人民幣27,510,000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本結算)開支增加所致；及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673	4,021	8,656	16,265
其他收入	3	591	879	11,676	4,737
廉價購入收益	3	—	—	8,861	—
銷售費用		—	(431)	(66)	(1,922)
行政及營運開支		(27,554)	(32,825)	(80,455)	(87,115)
融資成本		(8,683)	(10,203)	(25,093)	(28,31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本結算）開支	4	(4,945)	—	(27,514)	(9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06)	—	(885)
所得稅前虧損	5	(36,918)	(38,765)	(103,935)	(98,192)
所得稅抵免	6	3,057	5,473	8,702	12,515
本期間虧損		(33,861)	(33,292)	(95,233)	(85,6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往後期間列為損益） 兌換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收益		(5,330)	(633)	(7,926)	5,97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9,191)</u>	<u>(33,925)</u>	<u>(103,159)</u>	<u>(79,699)</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248)	(24,297)	(76,942)	(62,770)
非控股權益		<u>(7,613)</u>	<u>(8,995)</u>	<u>(18,291)</u>	<u>(22,907)</u>
		<u>(33,861)</u>	<u>(33,292)</u>	<u>(95,233)</u>	<u>(85,677)</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578)	(24,930)	(84,868)	(56,792)
非控股權益		<u>(7,613)</u>	<u>(8,995)</u>	<u>(18,291)</u>	<u>(22,907)</u>
		<u>(39,191)</u>	<u>(33,925)</u>	<u>(103,159)</u>	<u>(79,699)</u>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8	<u>(1.49)</u>	<u>(1.43)</u>	<u>(4.37)</u>	<u>(3.70)</u>
每股虧損					
— 攤薄（人民幣分）	8	<u>(1.49)</u>	<u>(1.43)</u>	<u>(4.37)</u>	<u>(3.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興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興富」)，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有關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於本期內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取最接近之千元單位(「人民幣千元」)。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廉價購入收益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得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網上交易平台服務之收入、提供融資擔保及顧問服務之收入、開發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系統及維護服務之收入以及金融服務之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確認之收益、其他收入及廉價購入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網上交易平台服務之收入	125	357	458	5,857
來自融資擔保之收入	1,635	3,664	5,111	9,734
來自開發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系統及 維護服務之收入	—	—	—	674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1,913	—	3,087	—
	<u>3,673</u>	<u>4,021</u>	<u>8,656</u>	<u>16,26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	871	800	4,167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收益	—	—	—	528
外匯收益淨額	75	—	2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108	—
收回其他應收呆賬	—	—	10,000	—
其他	480	8	496	42
	<u>591</u>	<u>879</u>	<u>11,676</u>	<u>4,737</u>
廉價購入收益	<u>—</u>	<u>—</u>	<u>8,861</u>	<u>—</u>

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本結算)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2.582港元之合共82,3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2.40港元。82,300,000份購股權當中77,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2,6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以及2,6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各承授人在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代價。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零元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5.19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損益中支銷(二零一七年：零元及約人民幣96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70港元之合共116,590,5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0.70港元。所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內行使。各承授人在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代價。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零元及約人民幣22,570,000元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5.19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損益中支銷(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686港元之合共24,578,1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0.67港元。所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期間內行使。各承授人在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代價。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約人民幣4,940,000元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5.19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損益中支銷(二零一七年：無)。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1	2,242	4,639	7,465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	33	99	99
無形資產攤銷	1,919	15,358	35,757	45,6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4,883	3,874	14,051	14,6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476	368	1,434	1,369
向僱員及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本結算)	1,021	—	9,302	502
	6,380	4,242	24,787	16,566
向僱員及董事以外之合資格人士支付以 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本結算)	3,994	—	18,212	456
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費用	2,007	1,461	6,214	5,161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	—	—	(52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52	5,439	2,589	6,515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7	950	1,555	2,225
遞延稅項	(3,134)	(6,423)	(10,257)	(14,740)
	(3,057)	(5,473)	(8,702)	(12,515)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座落及經營所在管轄權區域之溢利繳納所得稅。

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源於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期內預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二零一七年：25%)。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虧損分別虧損約人民幣26,250,000元及約人民幣76,94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4,300,000元之虧損及約人民幣62,770,000元之盈利)，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約1,765,962,000股及1,760,557,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1,697,810,000股及1,694,422,000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331	336,083	17,579	38,973	33,154	16,922	2,904	(33,331)	426,615	246,149	672,76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9,046	9,046
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本結算)	—	—	—	27,514	—	—	—	—	27,514	—	27,514
行使購股權	82	7,511	—	(2,012)	—	—	—	—	5,581	—	5,581
購股權失效	—	—	—	(1,396)	—	—	—	1,396	—	—	—
與擁有人交易	82	7,511	—	24,106	—	—	—	1,396	33,095	9,046	42,14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76,942)	(76,942)	(18,291)	(95,23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7,926)	—	—	—	—	—	(7,926)	—	(7,92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7,926)	—	—	—	—	(76,942)	(84,868)	(18,291)	(103,159)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 重估盈餘	—	—	—	—	—	(4,489)	—	4,489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413	343,594	9,653	63,079	33,154	12,433	2,904	(104,388)	374,842	236,904	611,74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757	280,350	(4,800)	125,855	33,154	32,899	2,425	88,081	571,721	368,172	939,893
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本結算)	—	—	—	958	—	—	—	—	958	—	958
行使購股權	55	7,382	—	(1,590)	—	—	—	—	5,847	—	5,847
購股權失效	—	—	—	(52,752)	—	—	—	52,752	—	—	—
與擁有人交易	55	7,382	—	(53,384)	—	—	—	52,752	6,805	—	6,80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2,770)	(62,770)	(22,907)	(85,67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5,978	—	—	—	—	—	5,978	—	5,97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5,978	—	—	—	—	(62,770)	(56,792)	(22,907)	(79,699)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 重估儲備	—	—	—	—	—	(10,819)	—	10,819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812	287,732	1,178	72,471	33,154	22,080	2,425	88,882	521,734	345,265	866,99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在國際貿易局勢緊張加劇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下調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稱貿易政策緊張局勢和徵收進口關稅對商業造成影響，新興市場則面臨更嚴峻的金融環境和資本外流。面對貿易戰等外部不確性的因素，二零一八年第三季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至6.5%，但總體經濟保持平穩運行，失業率處於歷史較低水準以及人均收入與經濟同步增長，第三季經濟增長仍保持在合理區間。預計中國經濟未來將長期保持中高速增長、邁向中高端水準。

目前，中國經濟實現平穩和高質量的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前三季度，中國貨物進出口總額同比（「**同比**」）增長9.9%，達人民幣222,839億元，增速比上半年加快2.1%。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進出口增勢強勁，為國內大宗商品市場及線上跨境交易平台帶來了無限商機。隨著中國證監會對所有商品交易場所進行監管和整合洗牌後，大宗商品交易行業正趨向健康有序的發展，並邁向專業化及規範化轉型。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展各項業務，把握國家經濟改革機遇，為鞏固及推進東盟國家的跨境交易做好準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業務發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長城證券有限公司（「**長城**」）已發行股份約63.97%，長城證券獲證監會許可及授權進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完成收購後，金融服務業務已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可報告分部。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集團旗下的南寧（中國-東盟）商品交易所（「**東盟交易所**」）收到由廣西自治區南寧市金融辦關於東盟交易所的業務意見書，指其現貨競價交易業務可在中國相關的政府部門的指導意見下繼續經營。廣西南寧作為中國通往東盟國家的門戶，具有獨一無二的地緣優勢，因此重啟東盟交易所對本集團規劃東盟佈局

及業務發展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東盟交易所的網上交易平台涵蓋了在內地各地交易的各種商品，因此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盡快組織加強業務營運及推廣，以擴展原先在廣西的林業，化肥及化工貿易業務。

隨著穆斯林人口及消費力不斷增加，清真食品市場發展潛力龐大。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亞太商品交易所 (APCM)，有助本集團推動穆斯林市場佈局，以及主導世界清真食品交易及供應之業務。另外，本集團旨在創建實物商品及期貨合約交易所網絡，並計畫逐步擴大業務版圖至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柬埔寨等東盟國家，為地區貿易之交易平台創造一個重要網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Madaeen AI Doha Group WLL (「**MDG**」) 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利用本集團的在線實物商品交易平台，合作開展向全球供應清真食物之業務。**MDG**是由卡塔爾皇室成員100%擁有的私人集團公司，其中一個主要焦點為清真食物加工及分銷。通過配合本集團在中國及東盟國家建立的商品交易所網絡，有關合作能為本集團的網上交易業務創造協同效應，開啟以不同交易平台貫通的國際貿易。

繼與卡塔爾**MDG**展開策略合作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又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聯酋**」) 多元投資巨頭**MBM International LLC** (「**MBM**」) 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進行清真食物的採購及分銷等交易業務，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在清真食物市場的地位。由於**MBM**的資金雄厚，透過本集團已建立的交易所網絡，對本集團拓展跨國貿易融資業務，以及全方位包攬整個清真食品產業鏈，包括農業、製造、加工、以至物流等一條龍貿易有莫大幫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本公司擬向埃及**UDM集團** (「**UDM集團**」)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 (「**條款清單**」)。**UDM集團**是一家位於中東地區並迅速發展的企業，主要在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國、巴林王國、阿聯酋和埃及經營業務，包括建築、建築融資及施工管理；一般製造業；國防設備製造及承包商；糖、牛和乳製品及食用油的一般貿易；燃料和石化產品；財務顧問、投資及金融服務。本集團相信是次與**UDM**的合作，進一步展示了本集團在買賣及提供清真食物的策略性路線，進一步展現了本集團邁向穆斯林清真食品業務的實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66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6,27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錄得顯著減少。約人民幣460,000元來自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約人民幣5,110,000元來自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約人民幣3,090,000元來自提供金融服務。

網上交易平台服務

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之收益乃東盟交易所就有色金屬、黑色金屬、農產品、能源產品、化工材料、機械及設備等商品交易提供電子市場之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從網上交易平台服務取得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6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860,000元)。

融資擔保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融資擔保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11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73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47.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訂立之融資擔保新合約數目為23份(二零一七年：30份)，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23.3%。來自融資擔保服務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相比，本期間之未清償融資擔保合約數目減少，及融資擔保服務平均價格下降。

軟件開發服務

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服務收益指提供開發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系統及提供維護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產生來自軟件開發服務之收益(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70,000元)。

金融服務

來自本集團金融服務之收益指證券買賣之經紀費、證券包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以及來自資產管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本集團金融服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090,000元。該等收益的主要類別為證券買賣之經紀費及配售費用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60,000元及人民幣1,370,000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收回其他應收呆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68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74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錄得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回人民幣10,000,000元之其他應收呆賬。

行政及營運開支

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i)薪酬；(ii)折舊及攤銷；(iii)租賃開支；(iv)營業稅；及(v)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約為人民幣80,46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87,110,000元)。行政及營運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業務分部的一般營運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產生自(i)由一間關聯公司獲得，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擔保之長期借貸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160,000元)。該借貸為無抵押，按月利率2%計息；(ii)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之短期借貸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920,000元)。有關本金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關聯方作個人擔保。該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償還；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合計本金額為149,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11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每半年償還上期款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6,94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2,770,000元)。該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而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本結算)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27,510,000元。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八年第四季，預計國內經濟將平穩發展。在當前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下，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但在經濟轉型成效，經濟增長質量提升的環境下，中國經濟始終保持穩中有進的勢態，預計將能完成今年經濟社會發展的預期目標。

儘管國際經貿形勢面臨不確定、不穩定因素，但全球貨物貿易整體仍保持增長。中國與傳統貿易夥伴保持良好增長，亦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有較快的外貿增長速度。中國海關總署公布，以人民幣計算，內地今年首9個月出口按年增長6.5%，進口增長14.1%，較今年上半年的增速有所加快。隨著中國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經濟發展內生動力進一步增強，市場多元化和貿易便利化不斷取得新進展，預計中國外貿進出口將保持平穩增長，為本集團走進東盟市場提供新機遇。

本集團在廣西及「一帶一路」方面的業務進展順利，緬甸政府已批准本集團組建現貨及期貨商品交易所，而東盟交易所的現貨競價交易業務可在中國相關的政府部門的指導意見下繼續經營。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農產品及糧食交易的業務，以建造伊斯蘭的糧食生態鏈。期內，本集團已先後與MDG及MBM訂立諒解備忘錄，透過網上商品交易所，發展向穆斯林人口提供清真食物的業務。本集團將逐步擴大業務版圖至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柬埔寨等東盟國家，繼續朝成立一個可促進國際貿易的線上商品交易所網絡的目標邁進。

隨著供給側改革，「一帶一路」倡議實施以及「互聯網+」行動計劃的持續推進，中國大宗商品交易正在向規模化、專業化、規範化和國際化轉型。本集團將透過建立線上交易平台、融資平台及電腦系統科技平台，充分利用三個平台互聯互通促進交易流程，縮短交易鏈條，在同一個生態圈中提供優質服務給相關的交易商，進一步強化集團的業務優勢，強化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繼續為股東帶來穩定可觀的回報。

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a)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UDM集團就本公司擬議向UDM集團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本公司擬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為不多於18,000,000美元，而每股股份之轉換價應為每股1.5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UDM集團就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美元（或相等於140,4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1.50港元的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則合共93,600,000股轉換股份將會獲配發及發行，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認購協議之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所訂明的先決條件已達成。

(b) 委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溫達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彼之任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向溫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3,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亦披露，溫先生亦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長城10,133,779股股份，佔長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5.73%。

(c)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宣佈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受方告作實。行使購股權須經本公司批准。授出的購股

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686港元，其有效期為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上述13,000,000份購股權當中1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一名顧問，該等購股權將僅(i)在根據本公司與UDM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完成；及(ii)遵守本公司與顧問訂立的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方可行使。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附註3)		
彭文堅先生（「彭先生」）	275,978,000	657,716,000 (附註1)	140,000,000	1,073,694,000	60.74%
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 （「拿督斯里夏」）	90,600,000	5,696,000 (附註2)	15,000,000	111,296,000	6.30%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添御有限公司(「添御」)名義登記，該公司由興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興富」)全資擁有。興富由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添御由彭先生通過興富控制，故彭先生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Jarmata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拿督斯里夏擁有50%。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Jarmata Profits Limited所持有之5,6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購股權之權益(視作非上市實貨交收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內詳述。
4.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767,810,000股為基準計算。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所持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彭先生	添御(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	100%

附註： 添御由興富全資擁有。興富由彭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根據聯交所網站存置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存有之記錄，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添御	實益擁有人	657,716,000 (L)	37.21%
興富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7,716,000 (L) (附註1)	37.21%
恒昌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恒昌國際」)	實益擁有人	785,000,000 (L) (附註2)	44.41%
陳鼎禮先生(「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7,740,000 (L) (附註3)	46.82%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添御名義登記，該公司由興富全資擁有。興富由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添御由彭先生通過興富控制，故彭先生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向恒昌國際發行本金總額149,500,000港元之有擔保及有抵押之可換股債券。若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以每股轉換股份1.15港元之換股價計，即合共13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然而，根據添御(作為押記人)與恒昌國際(作為承押記人)訂立之股份押記，將添御所持有之655,000,000股股份以恒昌國際為受益人進行抵押。因此，785,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由恒昌國際持有並以其為受益人。
3. 該827,74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當中，42,740,000股由陳先生實益擁有。陳先生為恒昌國際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恒昌國際所持有並以其為受益人之785,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767,810,000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內一直有效及生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擁有人/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顧問	2,500,000	—	—	2,500,000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2.58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顧問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970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董事 — 彭文堅 (「彭先生」)	140,000,000	—	—	—	—	140,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0.852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三日	董事 — 皇室拿督斯里 夏忠招先生	15,000,000	—	—	—	—	15,00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	1.020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四日	董事 — 羅輝城	—	17,578,100	—	—	—	17,578,1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0.700
	— 陳劍樑	—	17,578,100	—	—	—	17,578,1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0.700
	— 陳繼榮	—	1,700,000	—	—	—	1,7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0.700
	— 周肇基	—	1,700,000	—	—	—	1,7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0.700
	— 林兆昌	—	1,700,000	—	—	—	1,7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0.700
	顧問	—	73,734,300	—	—	—	73,734,3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0.700
	僱員	—	2,600,000	—	—	—	2,6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0.7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日	顧問	—	19,578,100	10,000,000	—	—	9,578,1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	0.686
	僱員	—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	0.686
		<u>159,500,000</u>	<u>141,168,600</u>	<u>10,000,000</u>	<u>2,500,000</u>	<u>—</u>	<u>288,168,600</u>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內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後，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交易

日」)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發行價須用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起已發行股份之10%。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有關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亦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乃勝緻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之一位董事並於其持有100%實益權益。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自行經營其金融證券交易服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增強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除有關守則條文A.2.1條及A.6.7條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具有本公司行政總裁職銜。就日常營運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董事會認為權力與職權受到制衡，並會定期審核現行制度，有需要時將作出變更。

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繼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續任及罷免乃至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出建議；(ii)根據適用之準則審查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之有效性；(i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之重要意見；及(iv)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要求，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羅輝城先生、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及溫達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